

浅谈创业投资中的经济性重复课税及其免除

高树兰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 300222)

【摘要】我国经济性重复课税已成为制约创业投资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现行税制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出资人的资本利得和股息、红利所得的重复征税,直接造成企业税负过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对资本利得免税甚至免征企业所得税用以解决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应作为现阶段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的重要税收政策。

【关键词】重复课税 资本利得 所得税

创业投资,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向机构或者个人筹集创业资本,然后将所筹集资本投入创业企业(或项目),获得创业企业一定的股权,并以一定的方式参与管理,通过出售股权最终获得高额回报的一种商业投资行为。作为支持高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力工具,创业投资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受重视,其外部效应受到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特别是税收政策的支持。但我国的创业投资却面临着重复课税问题。本文拟对此谈些看法。

一、创业投资经济性重复课税形成的政策因素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所得税法》属于古典所得税制,即税制安排中不考虑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重复征税关系,分别单独设置课征,也不相互提供抵扣。从单个税种来看,并不存在多次征税,但同一笔所得先后作为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被课征两种税,这种情况被称为经济性重复课税。按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对于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收入和资本利得),由出资人、投资管理公司和投资管理经理分别纳税,造成经济性重复课税。

1. 对资本利得的重复课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4]390号)规定,股权转让人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或累计盈余公积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不得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而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从创业投资公司的税后利润中分得的部分,按规定仍要再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从而形成重复课税。

另外,现行制度对企业未分配利润存在潜在重复课税,影响了盈利企业的继续投资,在客观上钳制了创业投资业的发展。按现行制度规定,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企业应相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这就是说,即使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未进行股

息、红利的分配而留存,但保留利润一旦实现为资本利得或转增资本,投资方依然要将之作为投资收益和转让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企业的利润分配会出现一种“锁入效应”,即企业长期以未分配利润的形式将收益保留在企业内使用,既不用于股利分配,也不用于转增资本或对外投资,这显然对资源的流动和合理配置极为不利。

2. 对股息、红利的重复课税。在我国,创业企业和创业投资公司都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独立纳税人。现行制度规定,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比照联营企业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这样,由于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多数为税率较低的中小科技企业,故而使创业企业实现的利润被先后课征两次企业所得税。而投资者从创业投资公司的税后利润中分得的那部分利润还要再缴纳一次所得税,即机构投资者同样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的税率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此,一笔生产经营所得被课征了三次所得税。

二、经济性重复课税对我国创业投资的负面效应

1. 对国内投资者的影响。对于国内投资者而言,投资创业投资行业较投资股市、邮市等行业要承担更重的税负。按现行政策规定,单位和个人取得对外投资收益分别缴纳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致投资收益在所得分配领域直接造成创业投资行业的重复课税。对投资者个人来说,其投资收益是在创业投资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后才分得的,然而又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这实际上形成了重复课税。而投资股市、债市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投资股市、债市较投资创业投资业税负轻。另外,与向房地产、邮市等领域投资相比,创业投资的流动性较差,加之存在税收重复课征,显然也处于劣势。

2004年,我国有关部门做了一个调查,结果显示:30.4%和44.9%的被调查创业投资机构认为目前的税负“很重”或“重”,24.7%的认为税负“尚可”。由此可见,我国创业投资机构的税负较重已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这也是目前我国创业投资领域出现行业性萧条的原因之一。近两年来,我国新设创

业投资机构减少,新增创业资本减少,创业投资项目和创业投资金额也均在减少。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给了我们这样的解读:直至今日,我国创业投资业仍未走出调整期。

2. 对境外投资者的影响。对于境外投资者而言,我国对创业投资机构组织制度的规定和重复课税的存在,使国外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不愿在我国注册,只采取境外投资的方式。资料显示,发达国家创业投资出资人的60%~70%是机构投资者,因为机构投资者一般都很有实力,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他们追求长期效益,不看重短期效益,其投资理念与创业投资的运作机制很相宜,这正是我国创业投资需要的出资人。但因为这些机构投资者追求“免税主体”地位而不能进入我国投资。由此可见,现行税收政策特别是重复课税问题已经成为海外投资者进入我国创业投资领域的制度障碍。

三、建议免除创业投资经济性重复课税

1. 借鉴国外经验对资本利得免税。创业投资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资本利得已成为创业投资企业的一个重要收益来源。从各国创业投资税收激励措施来看,企业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的相关优惠措施是世界各国利用税收政策激励创业投资发展的主体内容。我国税制目前将资本利得作为一般所得计入企业所得税征税,缺乏针对创业投资业的行业优惠。其结果增加了创业投资企业的税负,与国际上创业投资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政策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

美国是利用资本利得税优惠政策激励创业投资发展的典型国家,其《2003年就业和增长税收和解法》将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从18%~20%(以资产持有时间和数量决定)降低至5%、10%或15%(以纳税人的收入级次而定)。澳大利亚《2002年创业投资法案》规定,创业资本管理者的附带权益作为资本利得纳税。如果管理者为个人,且在合伙企业成立12个月以后退出资本,则只纳50%的资本利得税。多数欧洲国家通过特别立法给予创业投资与私人股权基金或其他创业投资实体以税收激励,如英国《企业投资法案》(EIS)规定资本利得可以实施税收抵免和延期纳税,若投资者投资额没有超过15万英镑存在资本利得,没有提取所得税抵免,并在3年后才处理该股权投资,投资者将获得资本利得税抵免;如果资本利得用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再投资,投资者可以推迟对该部分资本利得的纳税。推迟纳税的资本利得没有数额的限制。投资者认购的1998年4月6日以后发行的EIS股票可申请延期纳税。这些规定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当地创业投资业的发展。因此,在我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初期,特别是税制改革条件下对创业投资业的资本利得问题应特殊对待,对需鼓励的创业投资企业资本利得应实行免税政策以激励其发展。

2. 免征企业所得税,彻底解决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世界各国创业投资资本的名称、组织形式及相应制度安排受各自国情影响而有所不同,归纳起来大体可以分为两类:有限合伙制和公司制。从美国实践中不难看到,有限合伙制虽然可以为投资者避税,却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1997年12月美国国税局颁布“打勾规则”,解决因为税收原因而导致投资者按照不利于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合伙制方式设立企业的问题。

按照这个规则,任何企业都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上以是否是“收益主体”进行“打勾”,以确认是否属于免税主体。对于那些将当年收益分配给投资者并由投资者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即使是按公司形式设立,也可以申请作为免税主体;而对于那些未将当年收益分配给投资者并由投资者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即使是按合伙形式设立,也不能享受免税待遇。于是,“打勾规则”解决了公司型创业投资基金的双重征税问题,而有限合伙制企业在税收上不再具有这种优势。

有关调查数据表明,在我国创业投资机构的所纳税款中,企业所得税占了所有税收的66%。可见,我国创业投资机构税负比较重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负担重。而目前创业投资企业屈就一般性服务企业纳税,但创业投资行业在人才、融资、投资、经营等方面有许多自身的特点,这些与一般性服务企业有本质的区别,一般性服务企业能够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创业投资企业并不适应,所以创业投资企业目前事实上并未享受到国家给予服务企业的诸多税收优惠。

3. 利用税收抵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运用税收抵免引导出资人投资创业投资业,是一些发达国家包括我国台湾地区成功支持创业投资业的税收政策之一。这一成功做法值得借鉴,因此笔者建议,当创业投资企业股东持有原始股或现金增资股达两年以上、该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累计超过其对外已投资总额70%时,应允许出资人将其向创业投资业所投资金数额的20%从该投资人的总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无论这部分税收是否来源于创业投资业),当年不足抵减时,可在以后四个年度内抵减。税收抵免作为世界各国常用的避免重复课税政策,应为促进我国创业投资业发展作出贡献。

从本质上讲,创业投资机构可称为一个“投资管道”。“投资管道”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投入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然后由投资管理公司将资金投资于创业企业运作,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收益按照协议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创业投资机构所起的这种作用可称为投资管道。尤其是那些不设经理班子,将其全部资产委托给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公司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其本身没有任何经营业务,所起的“投资管道”作用非常明显。因此,发达国家在税收制度安排上,一般将创业投资机构作为一种“透明组织”或“投资管道”,创业投资企业本身不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由出资人在取得收益后按照自身性质缴纳所得税。从这个角度说,我国对创业投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与“投资管道”理论相符。这种做法既能解决创业投资业的重复课税问题,又能解决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税负不公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松奇. 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 2005.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2. 钱晨, 卢凌波. 当前我国所得税制中的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探析. 当代财经, 2002; 9
3. 刘健钧. 创业投资制度创新论.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 2004